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 2020 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和司法部第 5 号公告精神，现就淮南市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我市寿县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1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下同）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 2020 年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员，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单科成绩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取得毕业证书的，可以报名参加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 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4. 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5.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6. 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已经取得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 2020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三）参加 2019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合格成绩在 2020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 2020 年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 2020 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直接确认参加 2020 年主观题考试。

（四）我省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

二、客观题考试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 7 月 28 日 0 时至 8 月 12 日 24 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司法部网站（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或认证。

3.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4. 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 413 像素×高 626 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5.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1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单科成绩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填写《单科成绩合格情况说明》，并于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登陆考试报名系统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逾期未签署承诺书的，报名无效，不予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交纳考试费及选择报名地

我省考试收费采取网上交纳考试费方式。客观题阶段收费标准是 122 元/人。客观题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 8 月 16 日 24 时。

报名人员可根据我省考区设置情况就近选择报名地。交纳客观题考试的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

（四）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张试卷100道试题，分值为15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50题、每题2分，两张试卷总分为30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试卷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五）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按各考区机位数量和报考人数确定应试人员考试批次，分为10月31日、11月1日共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第1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10月31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10月31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第2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11月1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11月1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六）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准予核发准考证。报名人员可于10月21日至10月30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

（七）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11月10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三、主观题考试

（一）报名与交费

参加2019年或者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20年主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报名和交费时间为11月10日0时至11月14日24时，应试人员应当在客观题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确认

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试费。主观题阶段收费标准为 70 元/人。逾期未确认并交费的，不予补报。

2019 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确认报名参加 2020 年主观题考试的（不含参加 2020 年客观题考试的），可以选择在工作、生活地相对应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2020 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当根据客观题考试报名地所属考区（或省司法厅公告规定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二）考区考点设置

我省主观题考试的考区考点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客观题考试情况等因素另行设置并在考试前公告。

（三）考试内容与科目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 180 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作题的，应试人员可选择其一作答。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时间为 11 月 28 日。

主观题考试：9:00—13:00，考试时间 240 分钟。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

答。考试系统支持 5 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 版),港澳考区应试人员可以选择使用仓颉输入法和速成输入法,应试人员使用其中一种输入法作答。考试系统不支持手写板、语音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申请方式将在主观题报名期间另行公告。我省将集中设置纸笔考试考区考点考场。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应试人员在考试计算机上查阅。

(五) 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 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司法部于 2021 年 1 月中旬前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四、资格审核授予

通过 2019 年、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的人员,参加 2020 年主观题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经审核符合资

格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1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持毕业证书等材料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宜

（一）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或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二）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报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当通过司法部网站进行网上报名、交纳考试费、打印准考证，并到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考试。现役军人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办理。

（三）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出台前，适用原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五）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可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司法部和我省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辅导。

（六）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应当遵守考区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七）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可能会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相应调整并发布相关公告，请应试人员及时关注。

关于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其他事宜，应试人员可登录司法部、省司法厅和淮南市司法局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

报名人员可在工作时间拨打淮南市司法局电话 0554—2795028，2795020，咨询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政策等有关问题。

附件：安徽省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阶段考区设置表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安徽省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阶段考区设置表**

序号	考区名称	对应的考生报名地
1	合肥考区	合肥市
2	淮北考区	淮北市
3	亳州考区	亳州市
4	宿州考区	宿州市
5	蚌埠考区	蚌埠市
6	阜阳考区	阜阳市
7	淮南考区	淮南市
8	滁州考区	滁州市
9	六安考区	六安市
10	马鞍山考区	马鞍山市
11	芜湖考区	芜湖市
12	宣城考区	宣城市
13	铜陵考区	铜陵市
14	池州考区	池州市
15	安庆考区	安庆市
16	黄山考区	黄山市